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3-011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3,087.50 万元，新余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立案侦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有关部门的调查结论。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此外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重整的审查意见，且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调查结论，结合前述事项，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包括 2021 年度末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负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大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相关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前，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

告编号：2022-109、2022-122、2022-134、2022-147、2022-163），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预重整意向投资人签署任何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协议，公司能否与预重整意向投资人达成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尚未收到新余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目前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其他风险警示**

#### **1、退市风险**

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三季报显示，公司净资产为-40,104.86 万元，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追溯调整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仍为负数（-21,393.74 万元），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此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2、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 **3、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 **4、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2,187.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8.56%。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3,164.90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 19,022.40 万元。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 **5、股东股份变动风险**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